

附件 1: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行政职权目录

(共 48 项)

一、行政许可 (7 项)

- 1、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3、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4、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5、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6、校车使用许可
- 7、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核

二、行政处罚 (11 项)

- 1、撤销教师资格处罚
- 2、对民办学校(民办教育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3、对违反幼儿园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4、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 5、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 6、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的处罚
- 7、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处罚

- 8、对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处罚
- 9、对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处罚
- 10、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的处罚
- 11、对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3 项）

- 1、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 2、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 3、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年度检查

七、行政确认（7 项）

- 1、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 2、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 3、三级裁判员、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认定
- 4、教师资格认定
- 5、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 6、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 7、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审核

八、其他职权（20 项）

- 1、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2、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 3、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表彰
- 4、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 5、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 6、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7、高中招生计划编制
- 8、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
审核推荐
- 9、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优秀成果申报
- 10、特教项目、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 11、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 12、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 会考成绩证明
- 13、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原校安工程）项目经费申报、特
教项目经费申报、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 14、省级资助全民健身工程及公共体育设施“以奖代补”
项目的申报
- 15、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
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6、对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 17、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
- 18、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监管。

- 19、对公共体育设施违法拆除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监管。
- 20、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登记

附件 2: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申请</p> <p>受理</p> <p>考察评估</p> <p>决定</p>	<p>申请人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对所交材料作出审查，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申请行政许可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做出是否批准决定。</p> <p>经考察评估，符合条件的，对项目申请准予许可，发放批文和办学许可证。</p>	行政审批服务股	27 天	90 天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4620589			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及依据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申请	申请人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群众体育股	5天	15天	不收费
				受理	对所交材料作出审查，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考察评估	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申请行政许可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做出是否批准决定。				
				决定	经考察评估，符合条件的，对项目申请准予许可，发放批文和体育经营项目许可证。				
<p>服务电话：0394-4620589</p>			<p>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及依据
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版）2022年6月24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p> <p>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p>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p>	申请	申请人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群众体育股	5天	15天	不收费
受理	对所交材料作出审查，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考察评估	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申请行政许可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做出是否批准决定。								
决定	经考察评估，符合条件的，对项目申请准予许可，发放批文。								
服务电话：0394-4620589 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及依据
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p>	申请	申请人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群众体育股	3天	10天	不收费
				受理	对所交材料作出审查，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考察评估	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申请行政许可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做出是否批准决定。				
				决定	经考察评估，符合条件的，对项目申请准予许可，发放批文和《健身气功活动站、点注册证》。				
<p>服务电话：0394-4620589</p> <p>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申请	申请人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行政审批服务股	9天	30天	不收费
				受理	对所交材料作出审查，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考察评估	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申请行政许可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做出是否批准决定。				
				决定	经考察评估，符合条件的，对项目申请准予许可，发放批文和办学许可证。				
服务电话：0394-4620589 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校车使用许可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申请	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	安全管理股	4天	11天	不收费
				审核	教育体育局安全办在3个工作日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p>服务电话：0394-4620589</p>			<p>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撤销教师资格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调查</p>	调查当事人是否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事实。	人事股	10天	30天	不收费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处罚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注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					
			执行	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处罚，撤销其教师资格。					

服务电话：0394-4620589

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民办学校（民办教育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调查	<p>当事学校是否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条所规定的行为。</p>	行政审批服务股	10天	30天	不收费
决定	<p>根据当事学校违法的事实，决定处罚的种类和幅度。</p>								
执行	<p>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处罚。</p>								
<p>服务电话：0394-4620589</p>			<p>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违反幼儿园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依据《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12】63号第五章第五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幼儿园的，由教育、民政等部门依据有关法规下达依法取缔的行政处罚决定；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处罚决定或取缔后再次擅自开办幼儿园的，由教育、民政等部门强制取缔。对违反本办法其他条款，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视其情节轻重，由政府及其教育部门或相关部门根据管理权限给予责令整改、停止办园和吊销《办园许可证》等处罚，或由教育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一)擅自改变有关登记事项的。 (二)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 (三)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四)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保育、教育工作，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园许可证》的。 (七)恶意终止办园、抽逃资金或克扣、挪用办园经费的。 (八)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九)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玩教具的。 (十一)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十二)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十三)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p>	调查	当事幼儿园是否有违反《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九条和第五章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基础教育股	10天	30天	不收费
				决定	根据当事幼儿园违法的事实，决定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执行	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处罚。				
<p>服务电话：0394-4620589</p>			<p>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0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调查	当事高危体育项目有没有违反《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	群众体育股	10天	30天	不收费
			决定	根据当事项目违法的事实，决定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执行	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处罚。					
<p>服务电话：0394-4620589</p>			<p>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0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修订）</p> <p>《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调查	是否符合条件要求	群众体育股	10天	30天	不收费
				决定	根据当事实项目违法的事实，决定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执行	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处罚。				

服务电话：0394-4620589

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的处罚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p> <p>（二）有 2 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p> <p>（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p>	调查	<p>当事自然人、法人或机构是否有符合《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所规定的行为。</p>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以具体事项而定	90 天	不收费
				决定	<p>根据当事机构违法的事实，决定处罚的种类和幅度。</p>				
				执行	<p>依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依法执行行政处罚。</p>				
<p>服务电话：0394-4299019</p>			<p>投诉机构：</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处罚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p> <p>（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p> <p>（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p>	调查	<p>当事自然人、法人或机构是否有符合《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行为。</p>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以具体事项而定	90天	不收费
				决定	<p>根据当事机构违法的事实，决定处罚的种类和幅度。</p>				
				执行	<p>依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依法执行行政处罚。</p>				
<p>服务电话：0394-4299019</p>			<p>投诉机构：</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处罚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p> <p>（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p> <p>（三）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p> <p>（四）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p>	调查	当事自然人、法人或机构是否有符合《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所规定的行为。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以具体事项而定	90天	不收费
				决定	根据当事机构违法的事实，决定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执行	依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依法执行行政处罚。				
<p>服务电话：0394-4299019</p>			<p>投诉机构：</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处罚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p> <p>（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p> <p>（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p> <p>（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p> <p>（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p> <p>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p>	调查	当事自然人、法人或机构是否有符合《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行为。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以具 体事 项而 定	90天	不收费
				决定	根据当事机构违法的事实，决定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执行	依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依法执行行政处罚。				
服务电话：0394-429901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的处罚		<p>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p> <p>（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p> <p>（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p> <p>（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p> <p>（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p> <p>（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p> <p>（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p> <p>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p>	调查	当事自然人、法人或机构是否有符合《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行为。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以具体事项而定	90天	不收费
				决定	根据当事机构违法的事实，决定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执行	依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依法执行行政处罚。				
<p>服务电话：0394-4299019</p>			<p>投诉机构：</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调查	当事自然人、法人或机构是否有符合《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行为。		校外 教育 培训 监管 股	以具 体事 项而 定	90天	不 收 费
				决定	根据当事机构违法的事实，决定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执行	依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依法执行行政处罚。					
服务电话：0394-429901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p>【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p> <p>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p>	接收 报告书	民办学校或民办教育机构报送年度检查报告书。	行政审批服务股	5天	15天	不收费
			实地检查	组织相关人员对民办学校或民办教育机构进行实地检查。					
			检查结论	依据实地检查结果，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服务电话：0394-4620589

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p>【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p> <p>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p>	接收报告书	民办学校或民办教育机构报送年度检查报告书。	行政审批服务股	5天	15天	不收费
				实地检查	组织相关人员对民办学校或民办教育机构进行实地检查。				
				检查结论	依据实地检查结果，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服务电话：0394-4620589

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4. 《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第2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通知	教育主管部门 下发相关评估 通知	相关 股室	18天	60天	不 收 费
			评估	教育主管部门 相关股室或第 三方机构进行 评估					
			公示	公示评估结果					
<p>服务电话：0394-4620589</p>			<p>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申请	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	群众体育股	13天	45天	不收费
			审核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审核					
			决定	决定是否同意					
<p>服务电话：0394-4620589</p>			<p>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三级裁判员、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第三条：“第二条 体育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对在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应等级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会，可负责本地区相应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p>	申请	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	竞赛训练股	4天	12天	不收费
				审核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审核				
				决定	决定是否同意				
<p>服务电话：0394-</p>			<p>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教师资格认定		<p>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申请	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	人事股	5天	15天	不收费
				审核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审核				
				认定	认定是否具有相应教师资格				
<p>服务电话：0394-4620589</p>			<p>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毕业（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p>《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初中学生修业期满，由县(市、区)以上(含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发给义务教育证书。其中，毕业成绩及格(含补考及格)，操行合格，体育合格者，在义务教育证书中注明毕业。语文、数学、外语中经补考仍有一门不及格者；操行不合格者；体育不合格者在义务教育证书中注明肄业。</p> <p>《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毕业证书遗失不予补办，可由负责毕业证书验印的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p>	申请	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	基础教育股、职业与成人教育股	5天	15天	不收费
				审核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审核				
				认定	认定和补办				
<p>服务电话：0394-4620589</p>			<p>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p>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p>	受理	依法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群众体育股	5天	15天	不收费
				审查和决定	依法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送达	发放证明，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服务电话：0394-4620589

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审核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p>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p>	受理	依法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群众体育股	5天	15天	不收费
			审查和决定	依法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送达	发放证明，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服务电话：0394-4620589

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申请	申请人向教体局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相关股室	9天	30天	不收费
				调查	对申请人申诉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决定	根据调查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服务电话：0394-4620589			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捐资办学。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 第161号，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二）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0号、卫生部令 第1号）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 第13号）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p>	提交材料	被表彰人提供材料	相关股室	9天	30天	不收费
				审核	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股室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决定	公布表彰决定				
<p>服务电话：0394-4620589</p>			<p>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表彰		<p>【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p> <p>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p> <p>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p>	提交材料	被表彰人提供材料	基础教育股	9天	30天	不收费
				审核	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股室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决定	公布表彰决定				
<p>服务电话：0394-4620589</p>			<p>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p> <p>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p>	申请	单位提供申请材料	相关股室	9天	30天	不收费
			审核	会同相关股室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决定	决定是否同意					
<p>服务电话：0394-4620589</p>			<p>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 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p>	<p>论证</p> <p>决定</p>	<p>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p> <p>在征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前提下做出决定</p>	群众体育股	9 天	30 天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4620589

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申请	申诉人提出书面申诉材料	基础教育股	30天	30天	不收费
				受理审查	受理股室进行申诉受理和审查				
				公示	张贴公示申诉复查结论				
				送达	将裁决送达申诉人				

服务电话：0394-4620589

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高中招生计划编制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河南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申请	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材料	基础教育股	5天	15天	不收费
				受理	受理股室进行审查				
				公示	公示结果				
				送达	结果送达申请学校				

服务电话：0394-4620589

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推荐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河南省教育厅关于遴选推荐河南省教师教育专家暨省级中小学教师培训团队人选的通知》	申请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材料	教师教育股、人事股	5天	15天	不收费
				受理审查	受理股室进行材料受理和审查				
				公示	张贴公示审核结果				
				送达	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服务电话：0394-4620589

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优秀成果申报		<p>《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151号）第一条：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特制定本条例。</p> <p>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教基研〔2013〕1072号）第四条：加强对教研工作的检查评估，对工作开展卓有成效的教研机构进行表彰奖励。建立完善教研员工作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将教研员纳入教师评优评先的范围，激发教研员潜心教研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不断提升我省教研工作水平。</p> <p>《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4年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基教二〔2014〕94号）第六条：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评审委员会在受理成果推荐材料后予以公示。第七条：各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具体部门和专人负责本单位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p>	受理	接受申报材料。	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30天	30天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				
				决定	通过审核，确定名单。				
				送达	送达相关学校。				
<p>服务电话：0394-4620589</p>			<p>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p> <p>《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p>	发布	下发评选表彰的通知	人事股	30天	30天	不收费
			上报	各学校根据评审条件开展评选工作					
			审核	教育局组织专家对拟表彰人选进行审核					
			公示	对表彰人选进行公示，发布表彰通报					

服务电话：0394-4620589

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会考成绩证明		《教育部关于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学生跨省（区、市）转学时，应由转出地教育主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接受学生的省（区、市）对于高校招生录取使用的科目登记成绩进行具体转换确定。	申请	当事人提出申请	基础教育股	30天	30天	不收费
				审查	受理股室进行证件审查				
				确认	确认资格，打印成绩证明				
				交付	加盖公章，交付成绩证明				

服务电话：0394-4620589

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原校安工程）项目经费申报、特教项目经费申报、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7号…二、重点任务…（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立足中西部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助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发展，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促进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双轨推动、双向推动，合理引导学生进入职业教育。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为培养大工匠打下坚实基础，为个人发展、家庭脱贫提供支撑，为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创造条件。…（七）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以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为重点，扩大特殊教育资源总量，提高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比例，提高特教教师职业吸引力，推进全纳教育。国家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重点支持中西部各省（区、市）建设特教学校和特教资源中心，改善特教学校办学条件，提高质量和水平。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特殊教育体系，为每一位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更加适合的教育。</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6〕37号文件精神加快我省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p>	申请	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材料	校安办、基础教育股、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30天	30天	不收费
				受理审查	受理股室进行申请材料的受理和审查				
				送达	批复结果送达申请学校				
服务电话：0394-4620589			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省级资助全民健身工程及公共体育设施“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		<p>《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周口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周政办〔2018〕66号</p> <p>三、保障措施</p> <p>（二）强化措施落实。建立健全健康周口建设责任制，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共同协作，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从资金、技术、人力等方面予以保障和支持。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设立慢病防治、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专项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市级每年不少于300万元、县级不少于200万元，用于项目开发和各县（市、区）实行以奖代补，专项资金按不低于10%的比例逐年提高。</p>	申请	提出书面材料	群众体育股	30天	30天	不收费
				受理审查	受理股室进行申诉受理和审查				
				公示	张贴公示申报结论				
				送达	将申报结论送达申请人				

服务电话：0394-4620589

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p>《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p> <p>四、完善政策体系，促进体育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为体育人才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p> <p>（六）创新体育人才激励保障机制</p> <p>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探索完善进一步调动体育人才积极性、创造性的收入分配体系。研究制定引导体育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向重点岗位和关键岗位倾斜的政策。进一步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奖励制度体系，改革和完善以奥运会为最高层次的各项比赛奖励政策和措施，奖励为体育事业做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制定各类体育人才表彰奖励办法。鼓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设立优秀人才专项奖励经费，探索建立优秀拔尖体育人才津贴制度，指导科研、教学单位积极开展面向高水平专家的服务保障工作。…</p>	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或组织提交申报材料	基础教育部	5天	15天	不收费
				评选	受理股室进行材料评选				
				公示	张贴公示评选结果				
				送达	将评选结果送达申报人或申报组织				

服务电话：0394-4620589

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予以修改，2023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p> <p>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p>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p>	论证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群众体育股	6天	20天	不收费
				决定	在征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前提下做出决定				
<p>服务电话：0394-4620589</p>			<p>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予以修改，2023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p> <p>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p>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p>	论证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群众体育股	6天	20天	不收费
				决定	在征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前提下做出决定				
<p>服务电话：0394-4620589</p>			<p>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监管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 年 8 月 29 日主席令 第 55 号予以修改，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p> <p>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p>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p>	论证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群众体育股	6 天	20 天	不收费
				决定	在征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前提下做出决定				

服务电话：0394-4620589

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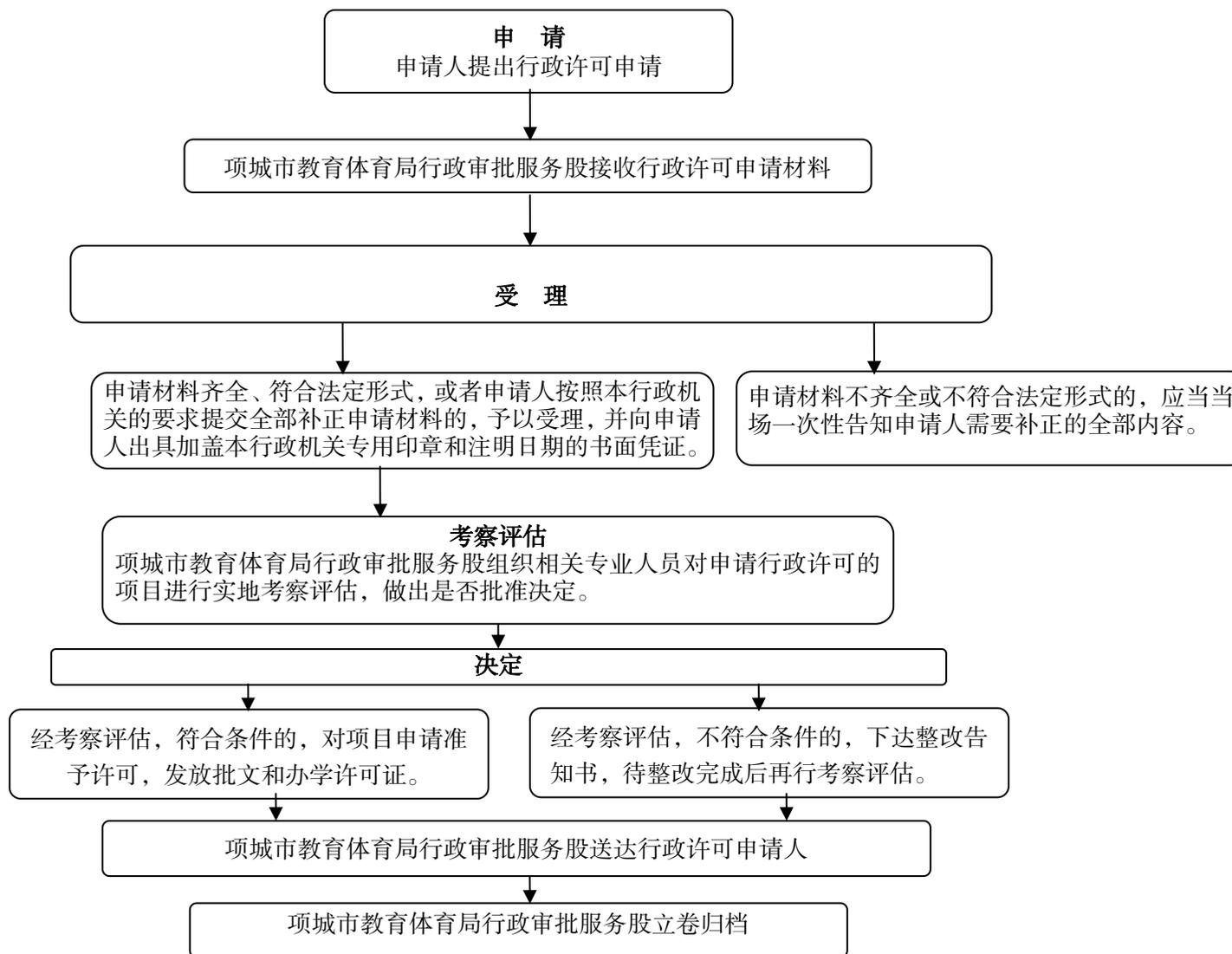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对公共体育设施违法拆除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监管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予以修改，2023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p> <p>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p>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p>	论证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决定	在征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前提下做出决定	群众体育股	6天	20天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4620589</p>			<p>投诉机构：项城市教育体育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551</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p>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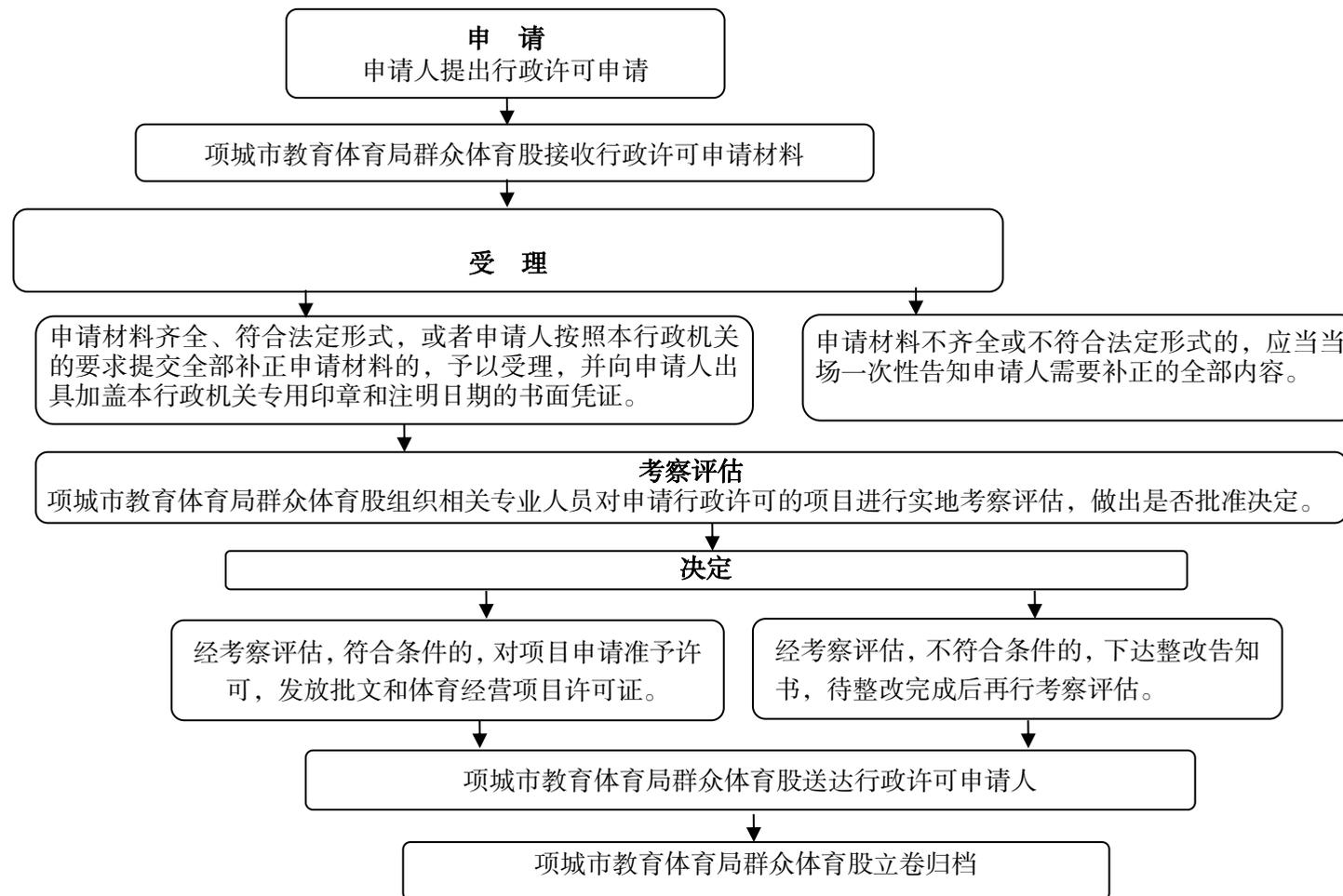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申请审核登记		<p>【规章】《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通知》《河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八、审核登记 培训机构审核登记依据行政职能实行属地层级管理，由所在县（市、区）体育、民政、市场监管行政部门按照以下流程审核登记后开展培训活动。</p> <p>（一）递交登记申请书或办理名称预先保留：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递交登记申请书；营利性培训机构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名称预先保留。</p> <p>（二）办理审核手续：递交登记申请书或办理名称预先保留后，按照规定向所在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同意意见书”。</p> <p>（三）办理登记手续：取得“同意意见书”后，应当根据培训机构的属性按规定向民政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登记。</p> <p>《周口市教育体育局关于统一管理全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通告》（教监管函【2022】96号）坚持“谁审批谁监管”和“属地管理”原则，为便于全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统一管理，市教体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负责统筹全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管理工作。</p>	申请	机构提供申请材料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10天	30天	不收费
			审核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对机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同意意见书					
			登记	取得“同意意见书”后，根据培训机构的属性按规定向民政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登记					
服务电话：0394-46205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4321551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教育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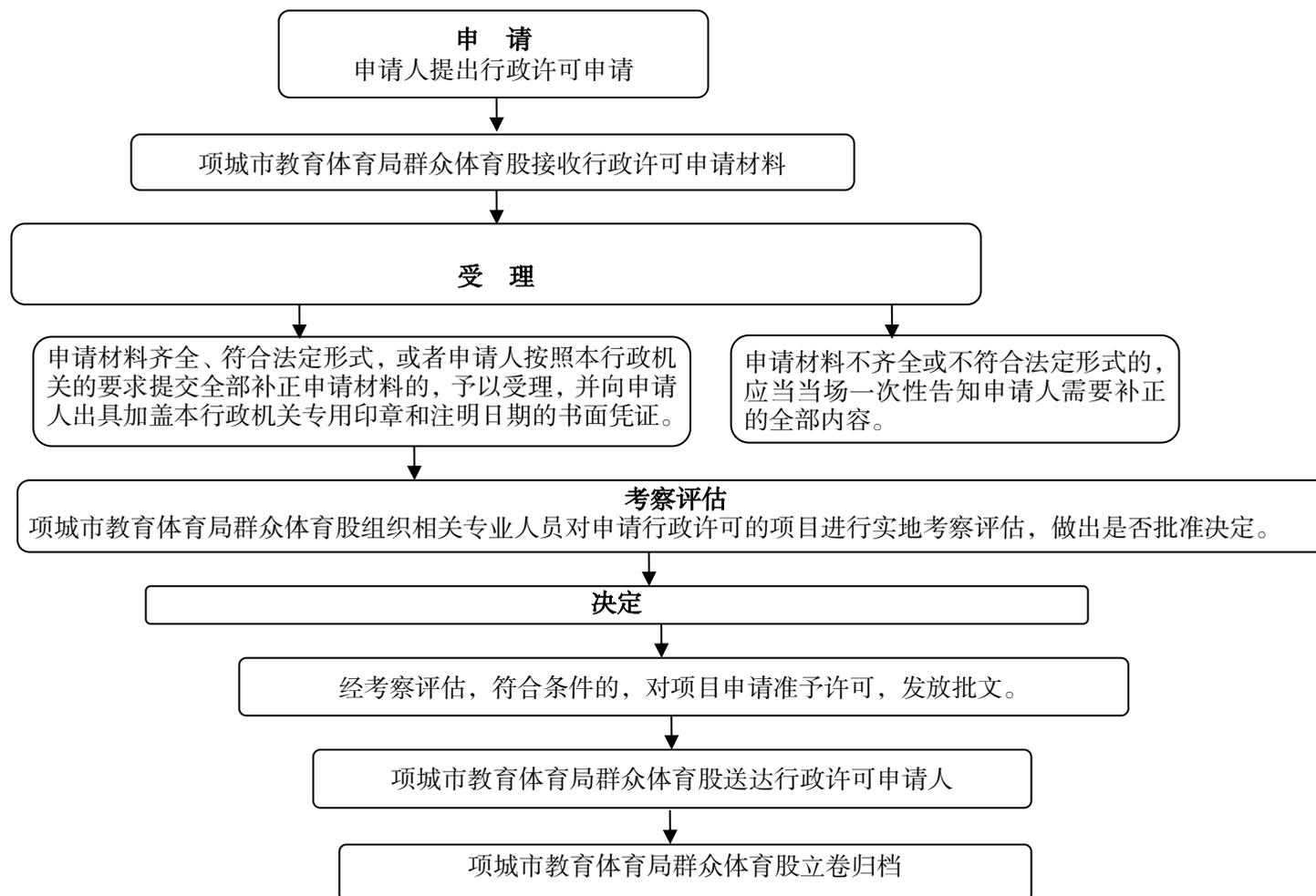
01、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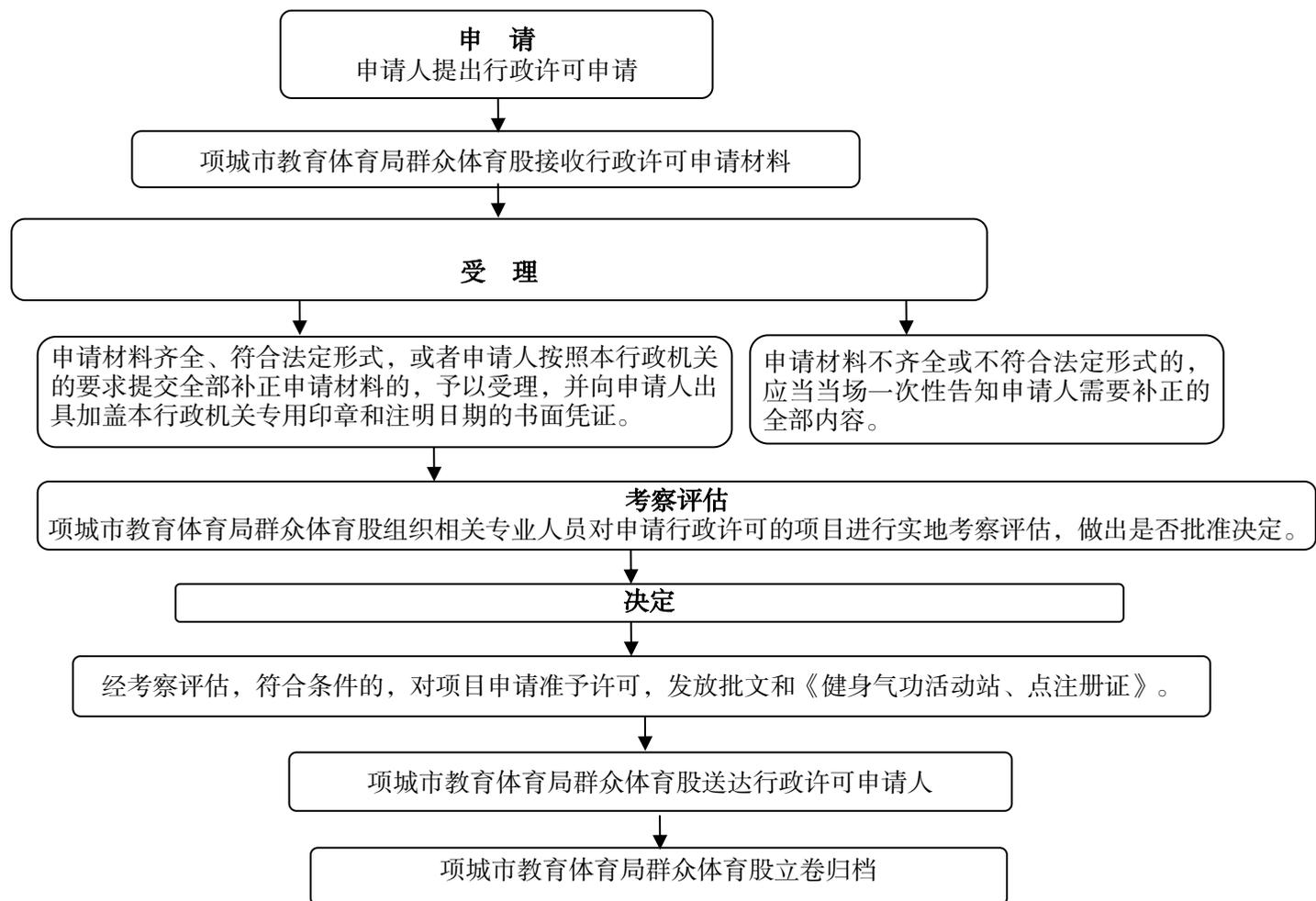
0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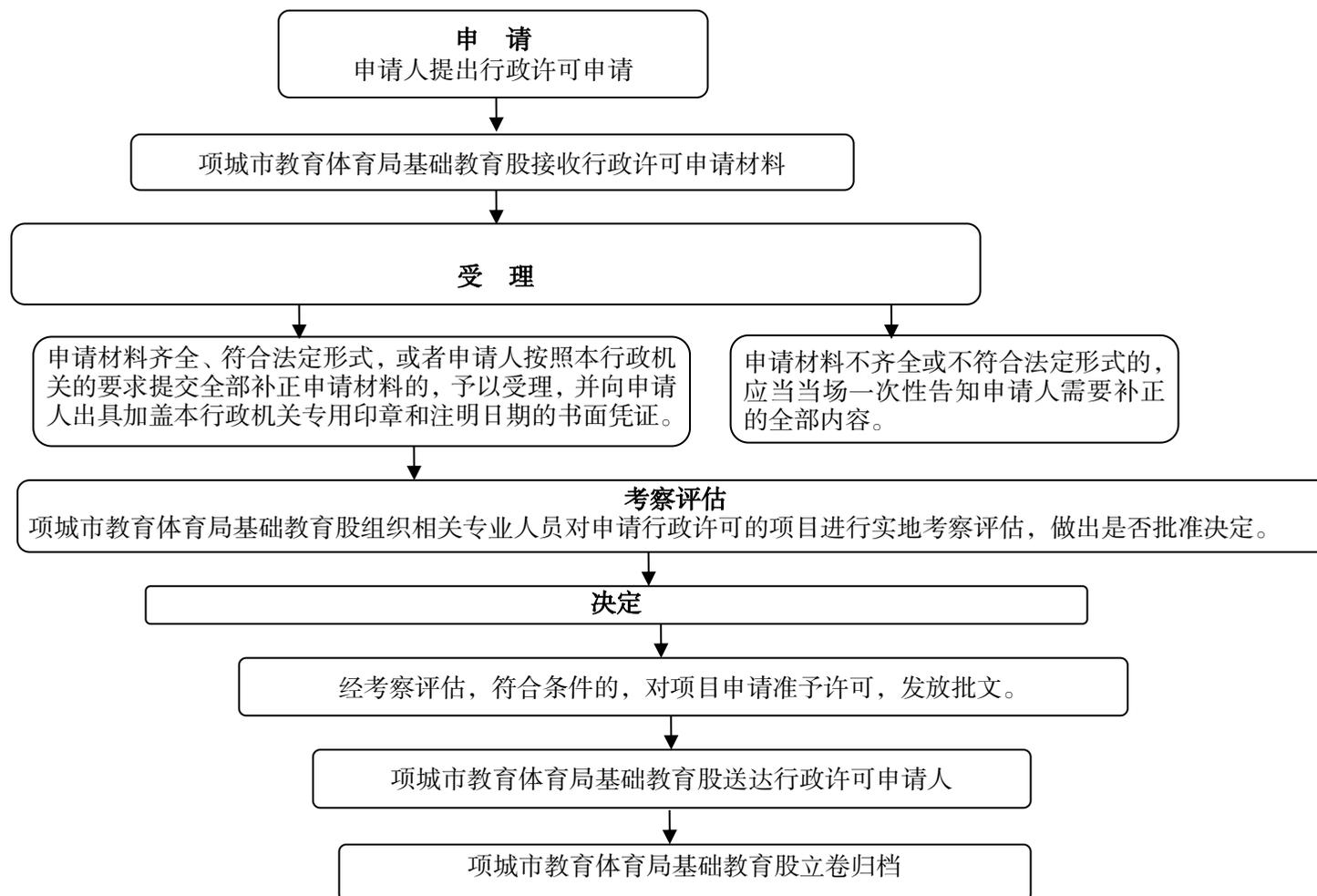
03、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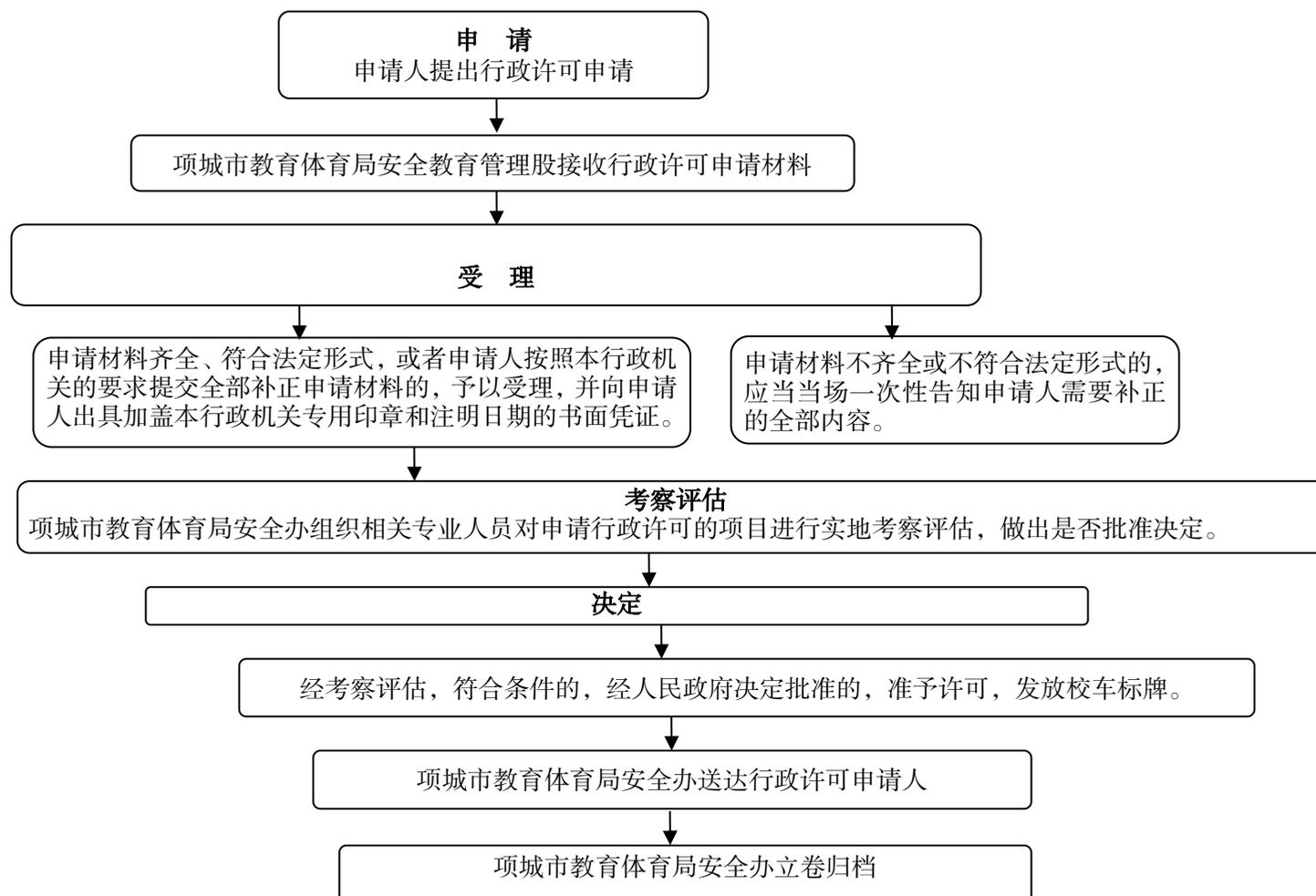
04、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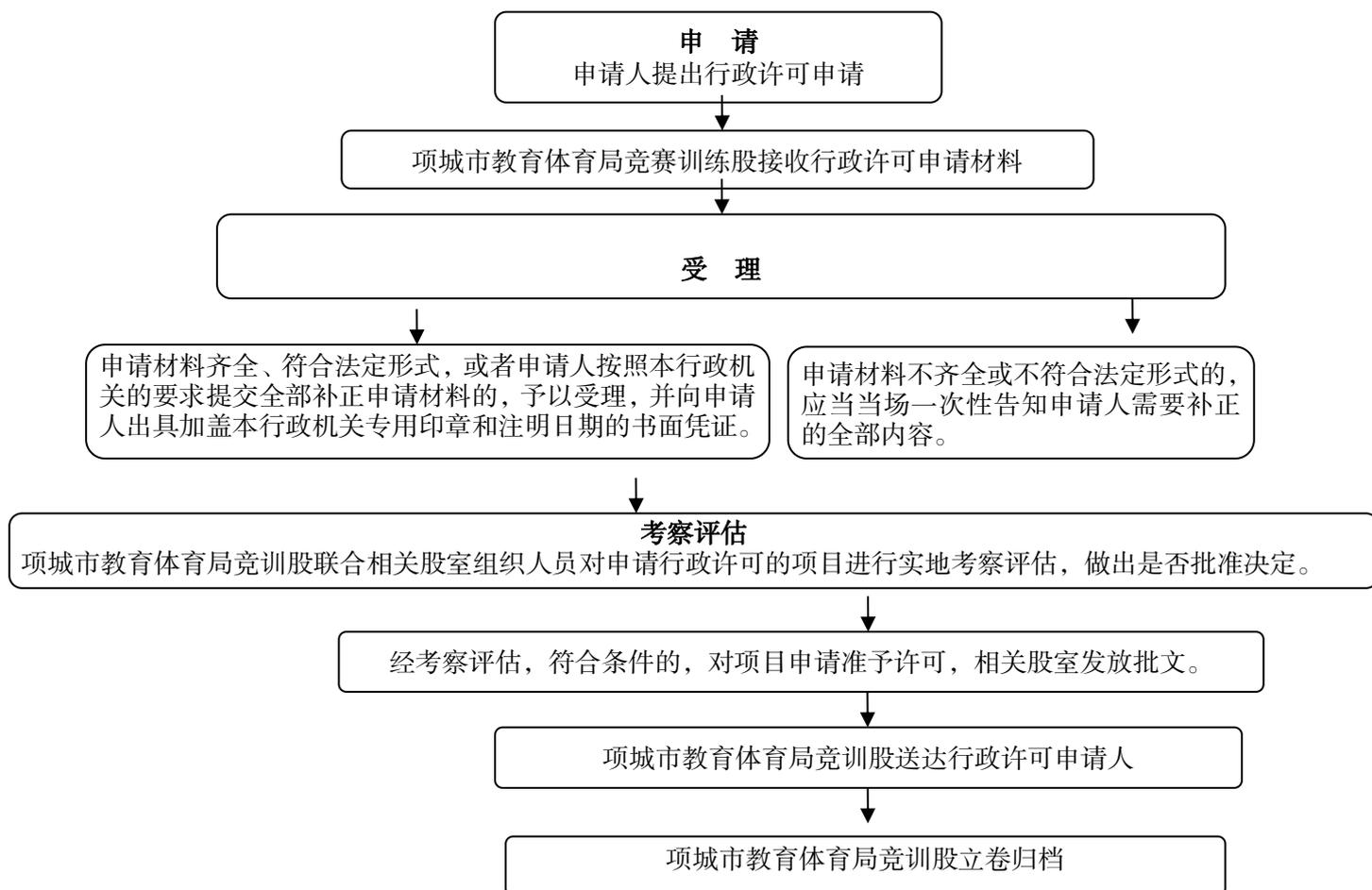
05、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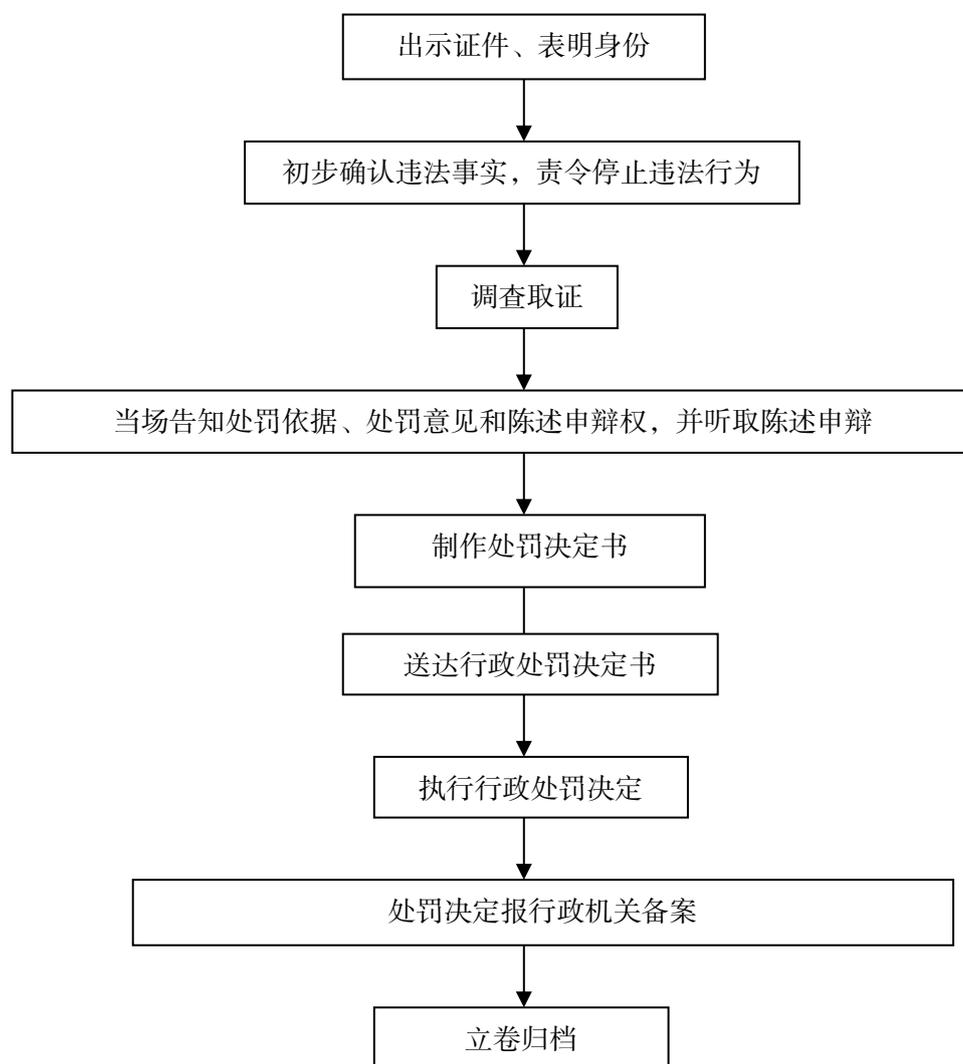
06、校车使用许可-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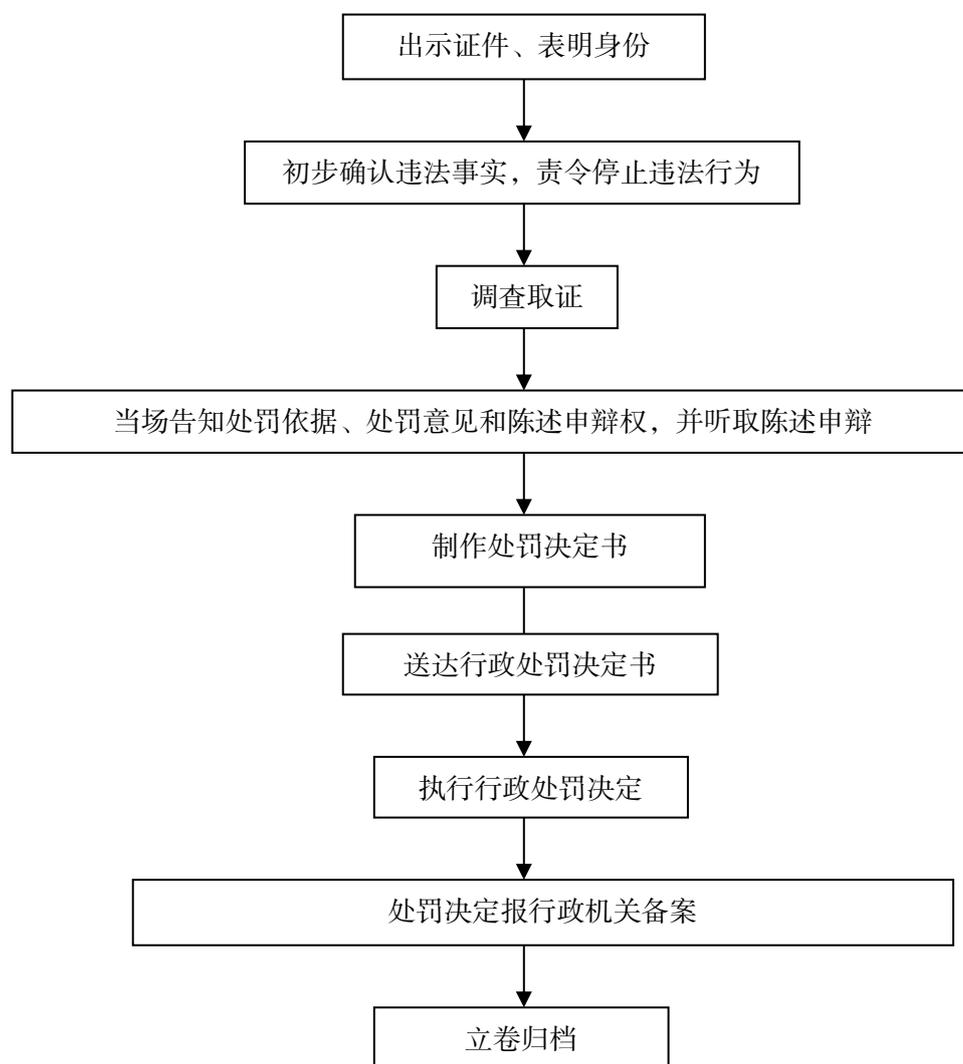
07、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核-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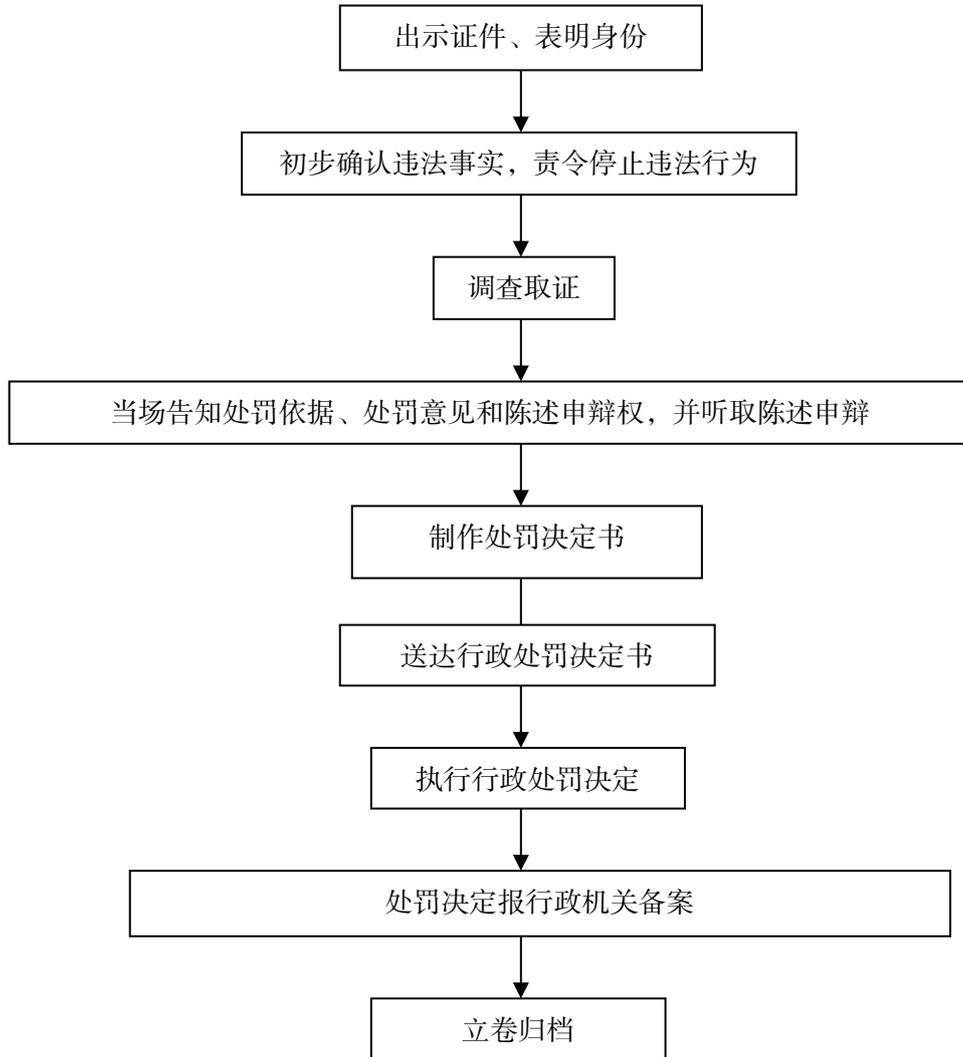
08、撤销教师资格处罚-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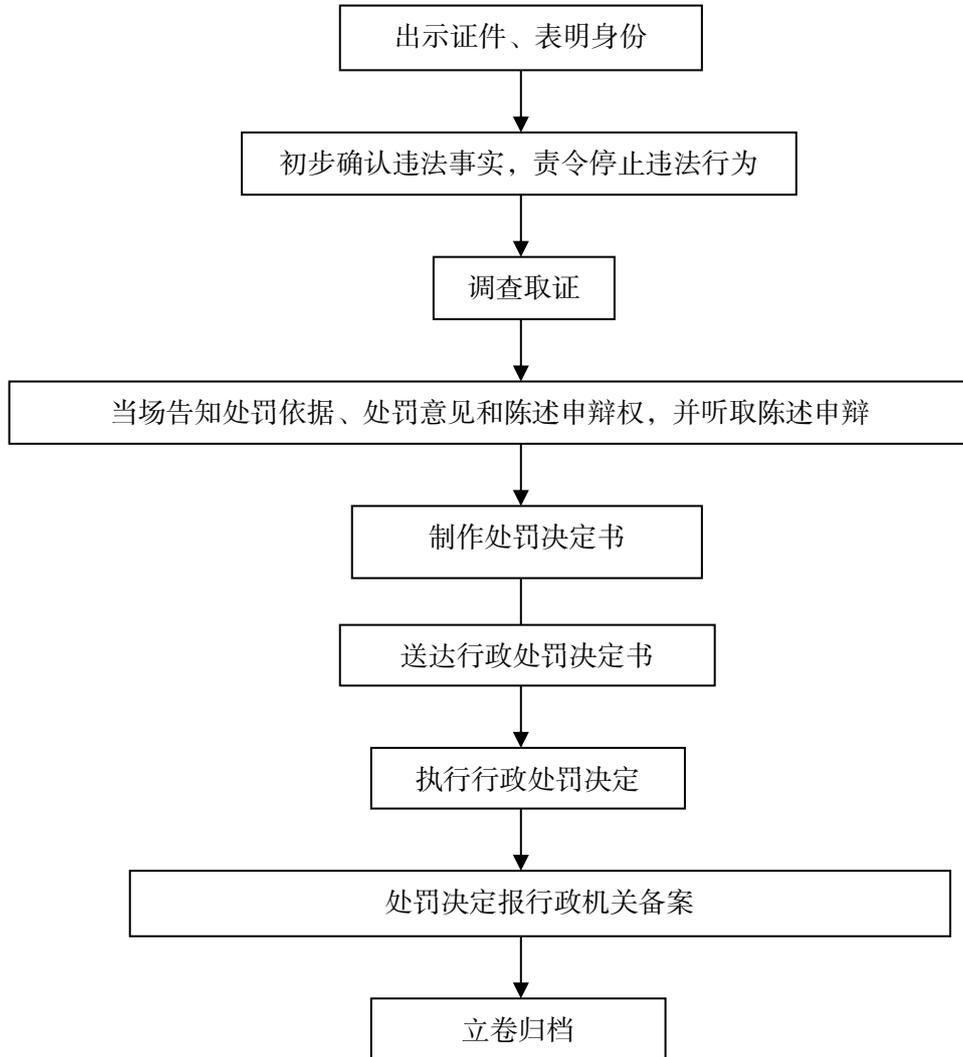
09、对民办学校（民办教育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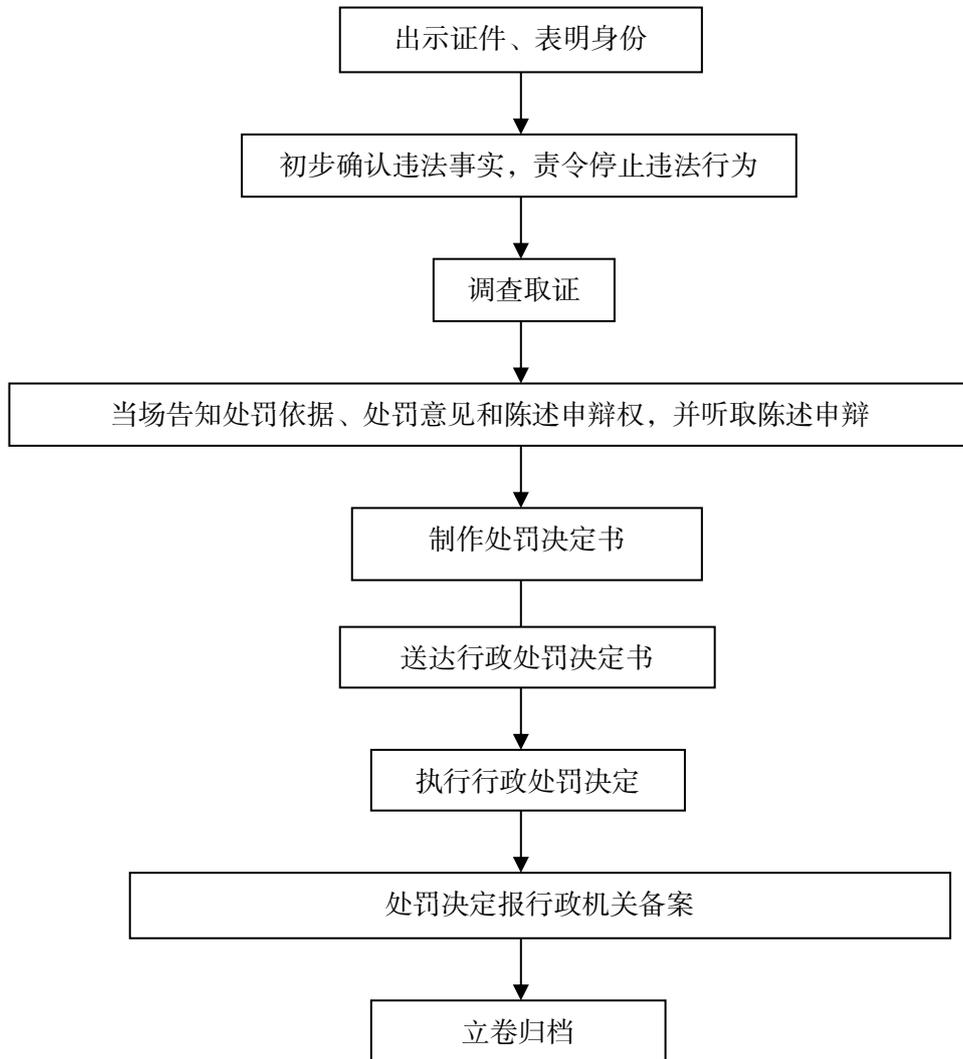
10、对违反幼儿园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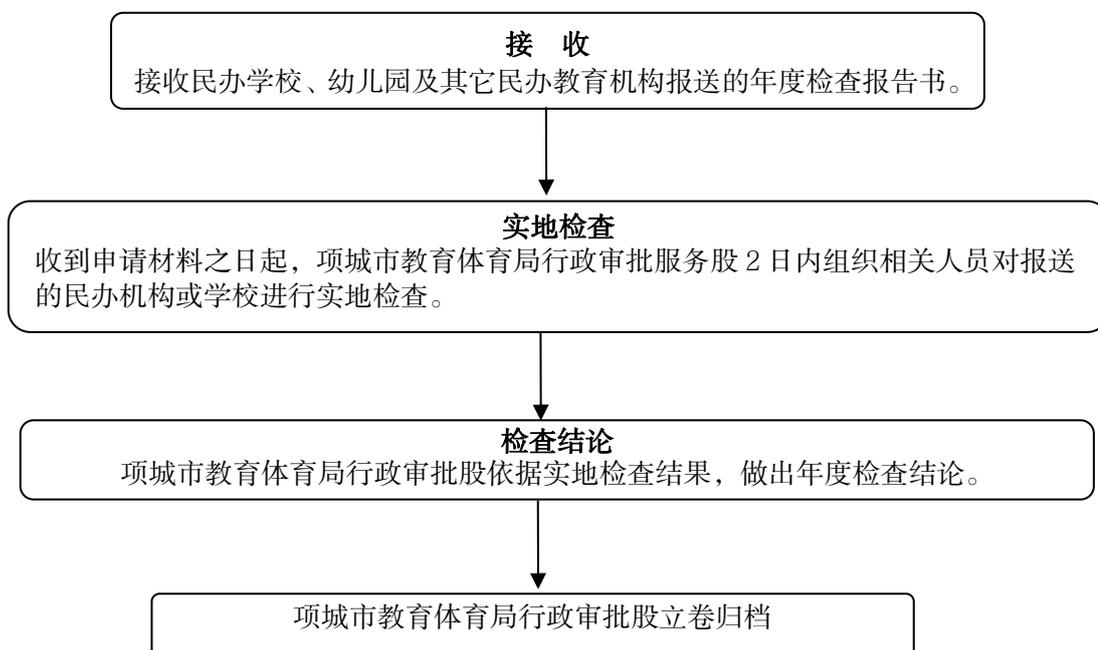
11、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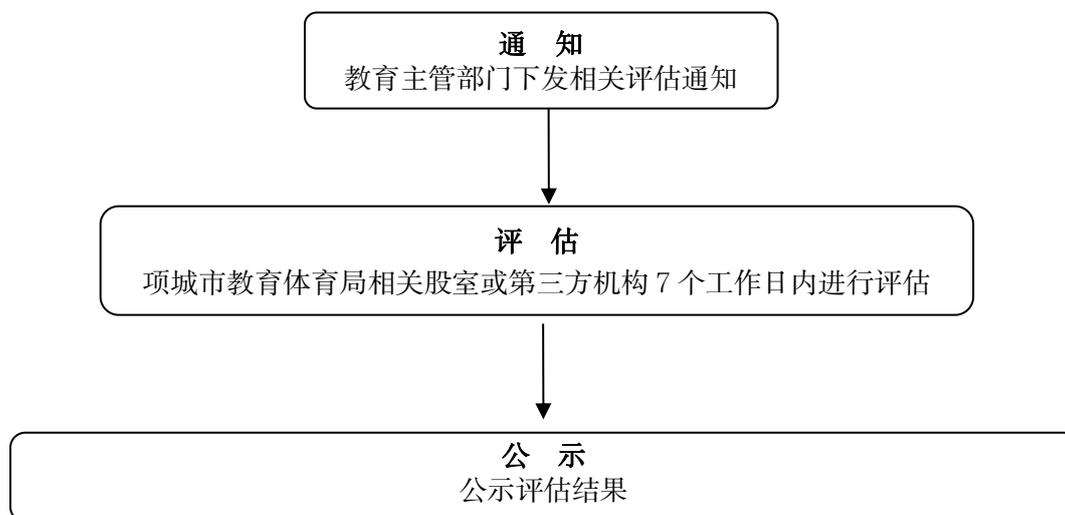
12、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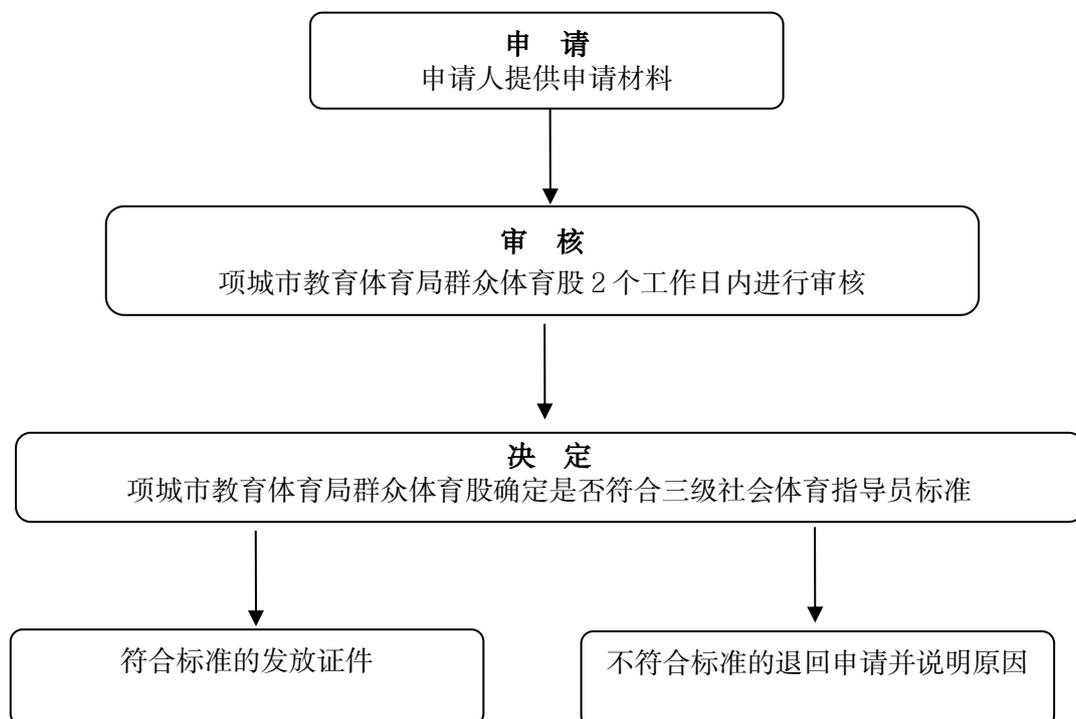
13、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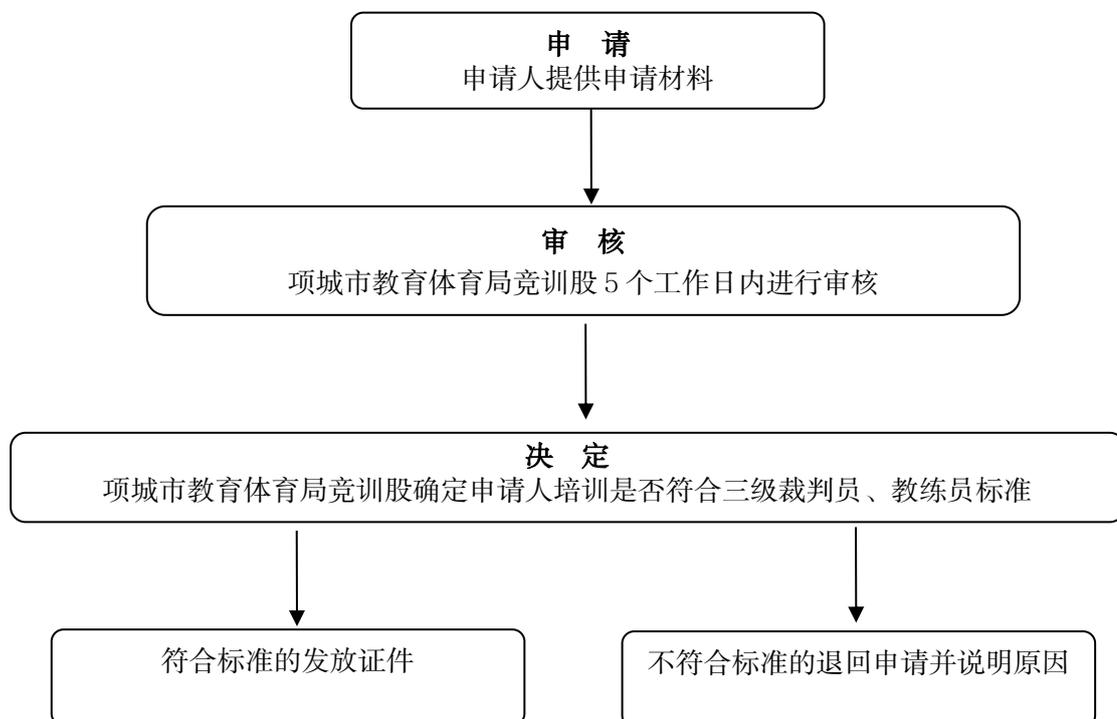
14、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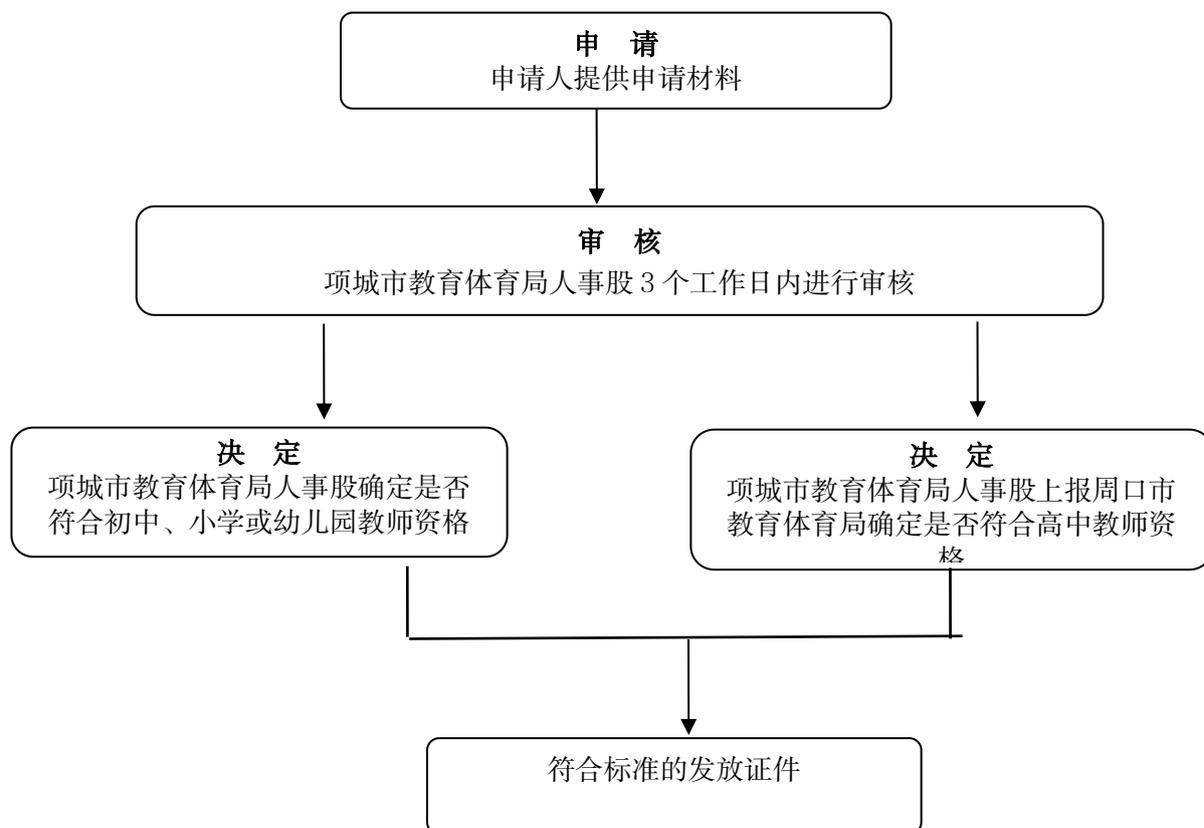
15、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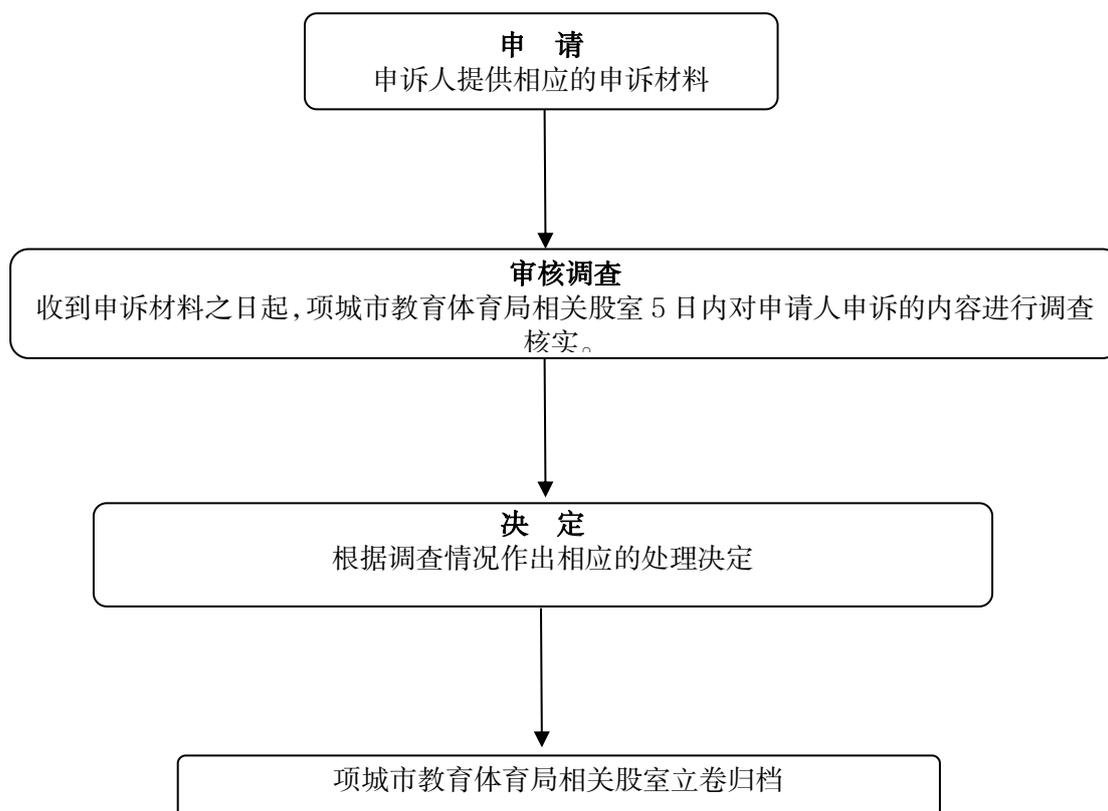
16、三级裁判员、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认定-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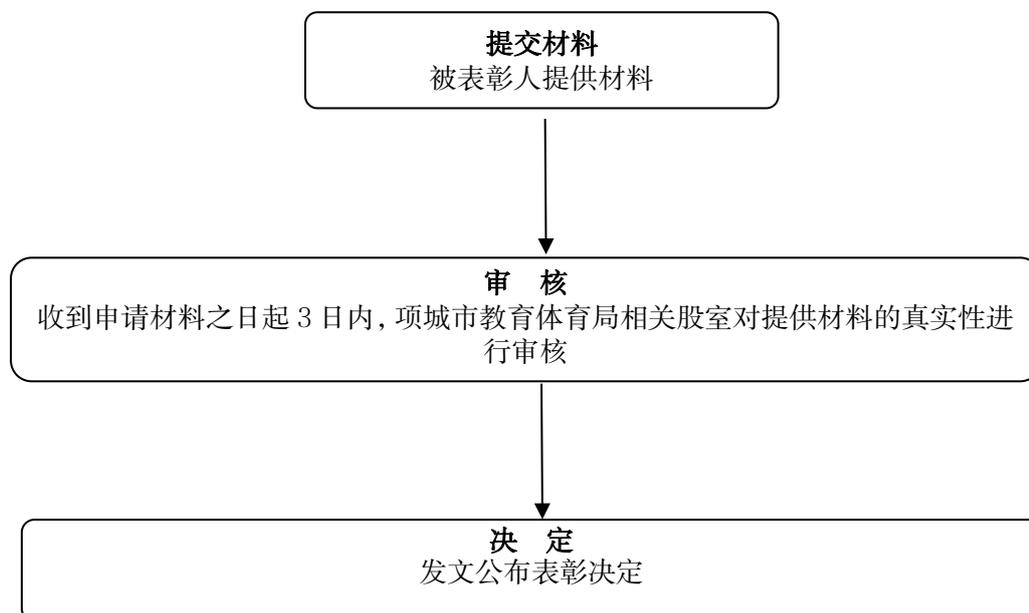
17、教师资格认定-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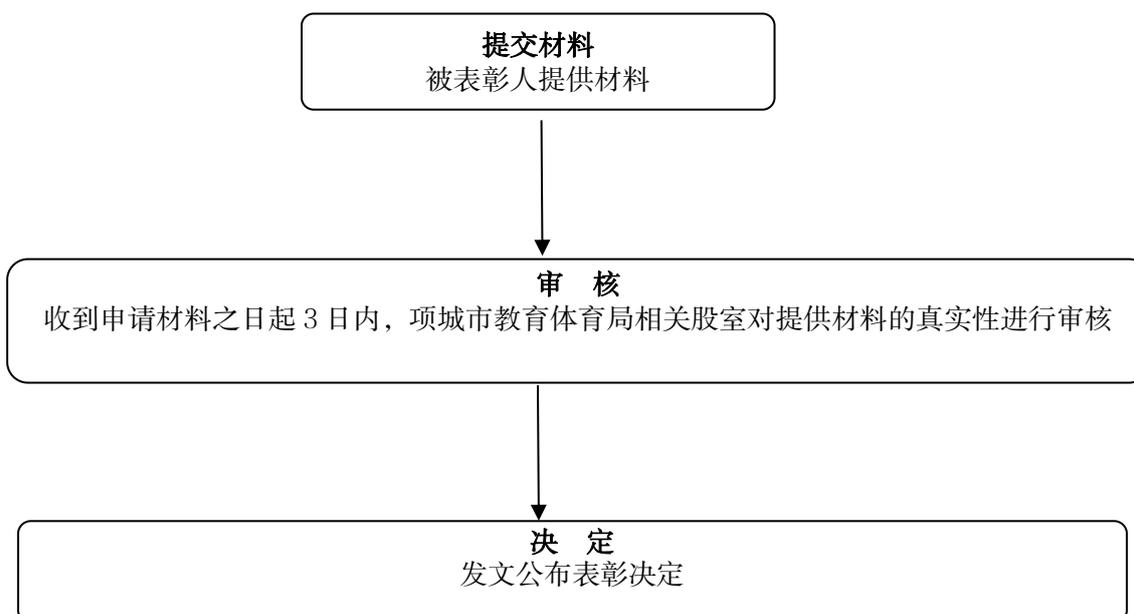
18、对教师申诉的处理-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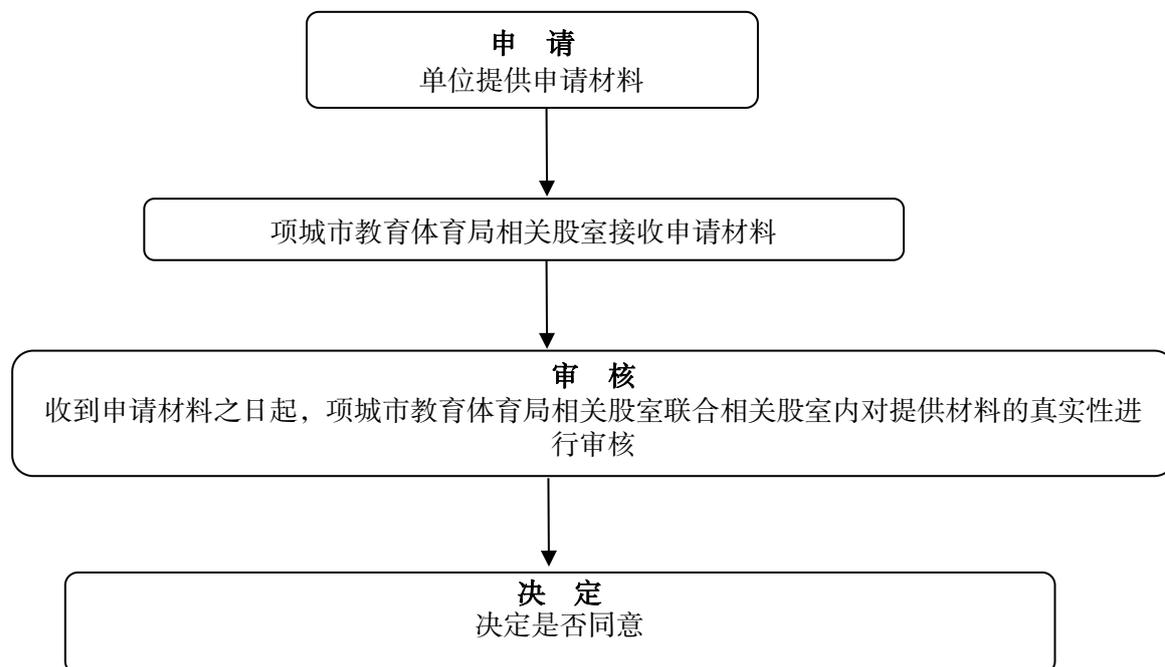
19、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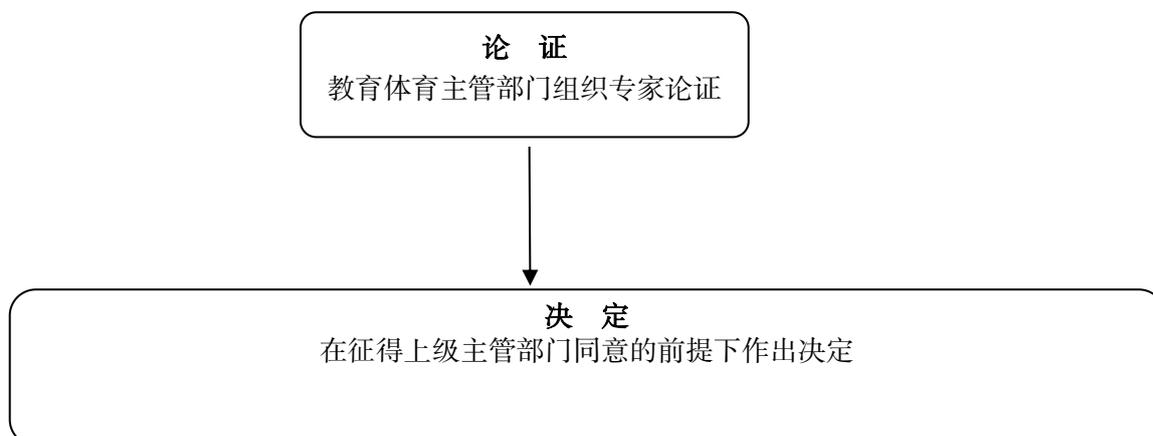
20、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表彰-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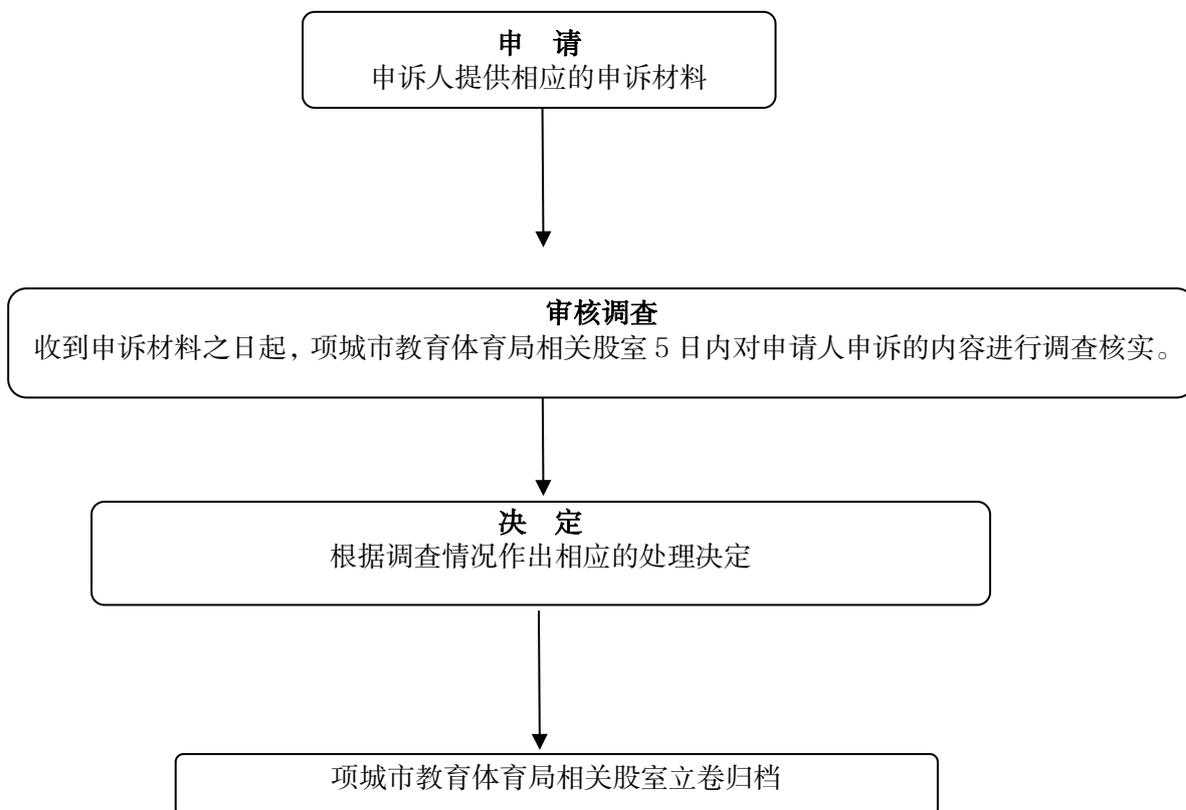
21、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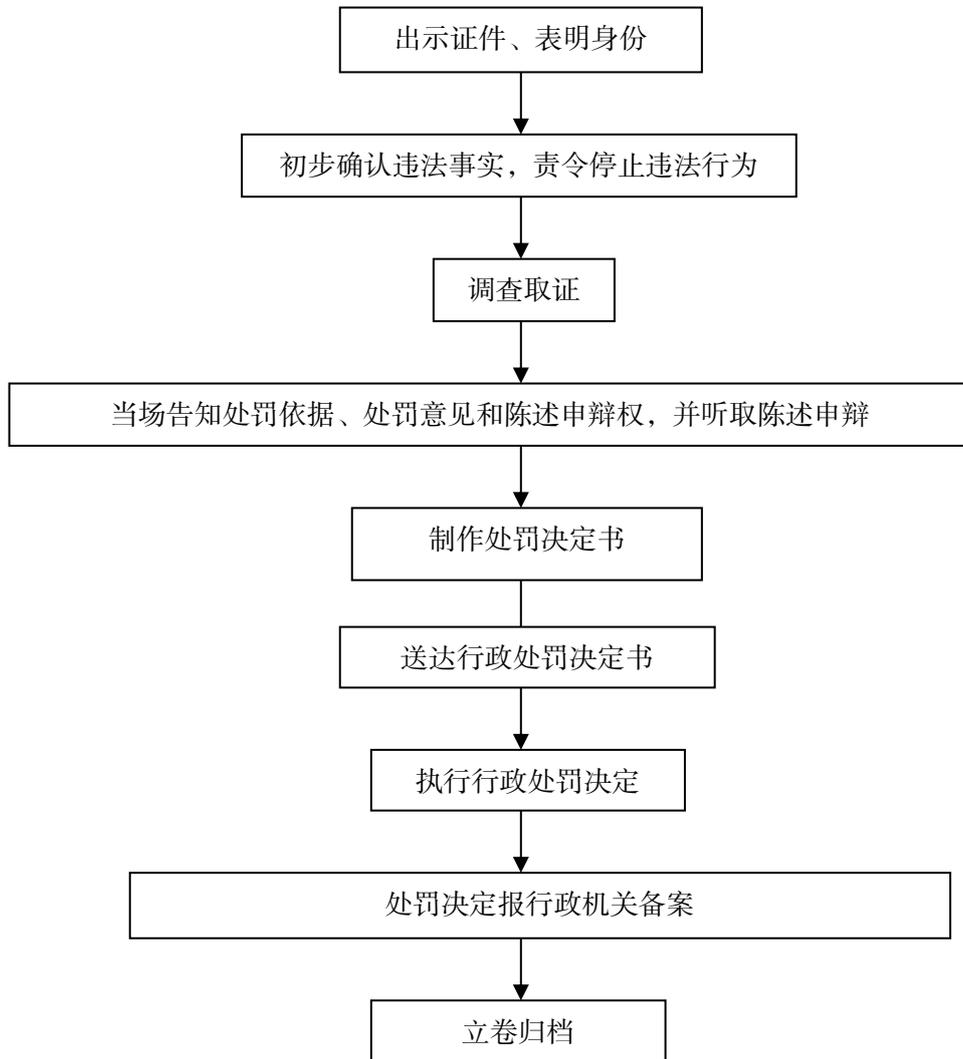
22、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公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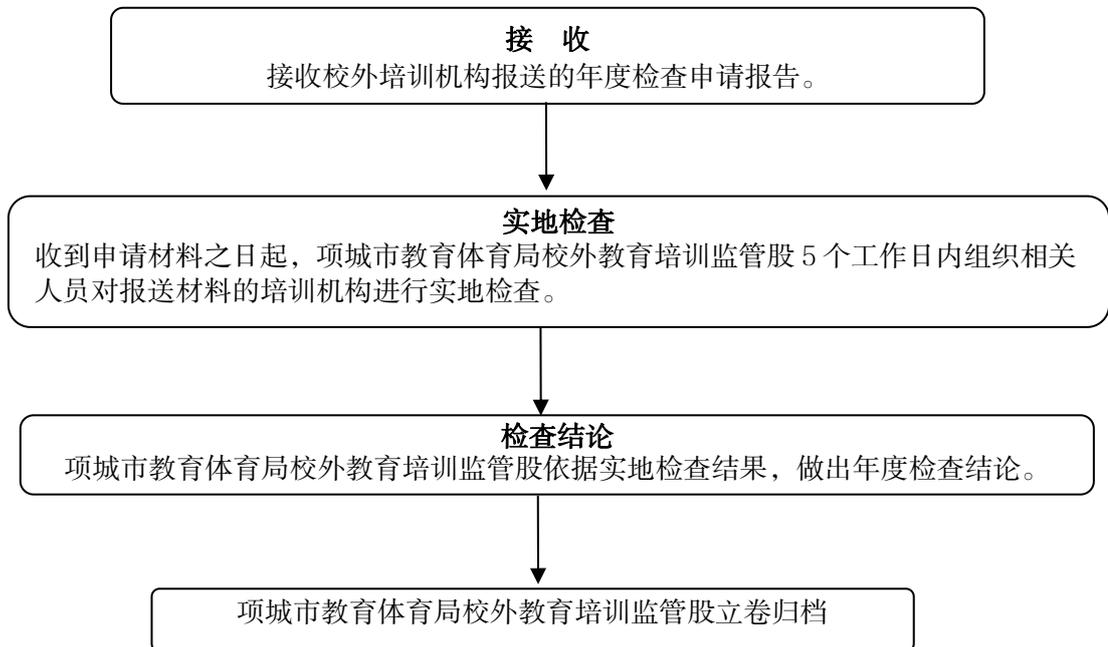
23、对学生申诉的处理-公示流程图



24、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公示流程图



25、校外培训机构年度检查-公示流程图



26、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核登记-公示流程图

